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是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等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62,125,789.6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4,940,989.63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222,773.87 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与方案板块主要采用 IDM 经营模式，即自身体系内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中全部或主要业务环节，并通过经营上述环节最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要是公司接受其他半导体企业委托，提供晶圆制造或封装测试环节的专业化服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125,789.66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8,911,430.61 元。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投资 75 亿元建设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截止目前本项目正处于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仍处于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建设期，2023 年资金投入较大，结合公司经营计划，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进行重点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同时进一步优化 8 英寸晶圆生产线资源配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 2023 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鉴于 2023 年公司资金投入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全体监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